**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务川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第五小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三、项目编号：GZHNYZB-2025-0031

四、采购预算：100.470493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100.470493万元

六、采购需求：(1)新建篮球场硅PU地面2584.00㎡，乒乓球场硅PU地面943.81㎡，羽毛球场硅PU地面1002.37㎡，足球场环形跑道塑胶地面约1729.19㎡，活动场地EDMP地面1432.00㎡ (2)采购及安装乒乓球桌 15 套、羽毛球网架4套（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采购数量：1批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策，但不重复享受。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